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亮先生，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亮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上市公司一定民事赔偿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杨成先生自愿承担未来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一定民事赔偿额，有利于帮助公司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